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尹舒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84號、115年度偵字第422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尹舒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尹舒韻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尹舒韻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附表一編號1、2、4、5）、未遂罪（附表一編號3）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一編號1、2、4、5）。至附表一編號3尚不構成幫助洗錢未遂罪，則詳後述。

(二)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致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受騙，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既遂、未遂罪及幫助洗錢既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既遂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四)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3個銀行帳戶作為  
04 人頭帳戶，而幫助詐欺集團詐騙5名告訴人，其中編號3告訴  
05 人未匯款而未遂，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助  
06 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由，本院認被告行  
07 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間，考量被告前曾於  
08 110年間因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涉嫌幫助詐欺，經檢  
09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  
10 偵字第5131、7163號不起訴處分書可佐（本院卷第17-21  
11 頁），卻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之犯罪動  
12 機、目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13 況（本院卷第59、95頁），於本院審理中與附表一編號2告  
14 訴人成立和解，並允諾按比例賠償予有提供賠償方式之附表  
15 一編號1、4告訴人所受損害（卷頁詳如附表二所載），其餘  
16 告訴人未到庭、亦未提供賠償之方式，無從試行和解之情  
17 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五)緩刑：

- 20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因一時  
21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盡力彌  
22 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詳如量刑欄所示），堪認被告確有  
23 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4 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5 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 26 2.本院參酌被告與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成立和解及如附表一編  
27 號1、4所示告訴人表明和解之條件，於被告同意範圍內，依  
28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損害  
29 賠償，以保障告訴人權益，倘被告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  
30 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  
31 附此敘明。

01 三、不另為無罪：

02 經查，附表一編號3之告訴人於遭詐騙集團詐騙後，未依指  
03 示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富邦銀行帳戶內，有告訴人與詐騙集團  
04 對話紀錄及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佐（偵字第9184號卷第  
05 16、97頁）。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並無從幫助轉交此部分  
06 犯罪所得予他人，也未產生金流斷點之相關連行為，而未著  
07 手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即未達洗錢犯行之著手。  
08 是公訴意旨認被告附表一編號3涉犯洗錢未遂罪嫌部分，本  
09 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為  
10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2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14 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柯思巨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184號

115年度偵字第422號

11 被 告 尹舒韻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尹舒韻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  
16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  
17 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  
18 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19 追訴、處罰之效果，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20 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8月10日或11日，前往桃園市○○區  
21 ○○路○段000○0號1樓統一超商航海門市，將其所申辦之  
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  
23 邦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第一銀行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5 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  
26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  
27 NE（下稱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  
28 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9 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  
30 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

01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  
02 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  
03 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尹舒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尹舒韻固不否認有將上開帳戶提款卡提供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伊於114年7月間，在網路上認識LINE暱稱「廖正仁」網友，對方稱其朋友做生意，要伊提供提款卡，作為收款之用，伊就按指示寄出，當時還有同時寄出伊的中信銀行、郵局、上海銀行及另一家金融帳戶提款卡云云。 2. 然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從未見「廖正仁」或其所稱朋友，好像是做遊藝場、賭博生意，稱資金流動較大，需要多個帳戶使用等語，可知被告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年籍身分，也未見過對方，無法知悉資金來源，卻逕依對方指示，寄出含有上開帳戶共計7張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容任他人實質掌控其上開帳戶，足認被告於交付

		上開帳戶提款卡前，對於恐淪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使用，已有所預見。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
2	(1)告訴人丘修茸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丘修茸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丘修茸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林炳煌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炳煌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合約書、長悅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貢寮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林炳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胡軒華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法，詐騙告

	<p>(2)告訴人胡軒華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文字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訴人胡軒華，並提供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供告訴人胡軒華匯款之事實。</p>
5	<p>(1)告訴人王麒翔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王麒翔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菁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王麒翔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p>
6	<p>(1)告訴人劉秀桂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劉秀桂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5年8月18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劉秀桂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p>
7	<p>被告富邦銀行帳戶、第一銀</p>	<p>證明下列事項：</p>

01

	<p>行帳戶、遠東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p>	<p>1. 上開3個帳戶係被告所申請、使用，且被告富邦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遠東銀行帳戶提款卡寄出前，餘額分別僅剩140元、50元、0元，此與實務上常見幫助詐欺之行為人交付金融機構帳戶時，多係提供非日常使用帳戶，或帳戶內僅有極少餘額之金融帳戶情形相符。</p> <p>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轉入附表所示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p>
<p>8</p>	<p>本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7111號不起訴處分書、111年度偵字第5131號、第7163號不起訴處分書</p>	<p>證明被告前於110年8月間，將其名下帳戶提款卡，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涉有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被告經歷此偵查程序，應已知悉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為收、領款項之工具，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主觀上應有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事實。</p>

02  
03  
04  
05

二、核被告尹舒韻就附表編號1、2、4、5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就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

01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  
02 欺取財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03 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04 錢未遂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侵害附表所示  
05 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或幫  
06 助詐欺未遂、幫助洗錢未遂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8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  
09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  
10 罪嫌乙節。惟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即現行洗錢防  
11 制法第22條第3項）之增訂旨在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  
12 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  
13 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  
14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該條  
15 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16 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  
17 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18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19 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  
20 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為，應已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1 錢罪嫌，是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處罰規定之餘  
22 地，併予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黃筱文

28 附表一（即原起訴書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丘修葺	114年8月14日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若婷」向告訴人丘修葺佯稱：可以在指定APP內投資股票，保	114年8月20日 9時39分許	新臺幣（下同）2萬9,980元	富邦銀行帳戶

01

			證獲利，但在該系統內儲值現金云云，致告訴人丘修葺陷於錯誤匯款。			
2	林炳煌	114年3月28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炳煌佯稱：可以在指定APP內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炳煌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8月19日 14時19分許	15萬元	富邦銀行帳戶
3	胡軒華	114年4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胡軒華佯稱：在指定APP內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胡軒華陷於錯誤匯款。	未匯款	0元(未匯款)	富邦銀行帳戶
4	王麒翔	114年8月14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王麒翔佯稱：在指定網站從事網路商店買賣，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王麒翔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8月19日 10時46分許	1萬5,000元	第一銀行帳戶
5	劉秀桂	114年7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劉秀桂佯稱：在指定網路從事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劉秀桂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8月18日 13時14分許	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02

附表二（緩刑條件）：

03

(一)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1之丘修葺新臺幣（下同）2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被告自民國115年6月起，於每月30日前，按月分期給付5千元，由被告匯入丘修葺指定帳戶（永豐銀行南桃園分行、戶名：丘修葺、帳號：000-000-0000000-0號，本院卷第77、95頁），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9

(二)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2之林炳煌7萬5千元。給付方式如下：被告自115年5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分期給付6千元，共11期，第12期9千元，由被告匯入林炳煌指定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此即為本院115年度刑移調字第124號調解筆錄內容，本院卷第63頁）。

14

(三)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4之王麒翔1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被告應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前，匯入王麒翔指定帳戶（臺灣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6